

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截止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录，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9 人，所持股份为 31,820,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董监高参会情况：董事长郭跃明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其余董监高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所认

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9 票，同意股数 31,820,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9 票，同意股数 31,820,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29 票，同意股数 31,820,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9】票，代表股份【31,820,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票，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9】票，代表股份【31,820,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票，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9】票，代表股份【31,820,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9】票，代表股份【31,820,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薇

刘薇

罗广
罗广

负责人： 罗广
罗广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